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1483號

原　　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魏嘉建

被　　告　郭文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郭宗正

郭秀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李涵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與被代位人郭宗琦繼承自被繼承人郭茂村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負擔5分之1。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郭宗琦積欠原告如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61627號債權憑證所示債務。如附表所示之不

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原為訴外人郭茂村所有，郭茂村於民國83年2月4日死亡，系爭不動產由其子女即郭宗琦、郭惠蘭、被告郭文豪、郭宗正、郭秀玲共5人繼承，應繼分各為5分之1；嗣郭惠蘭於100年7月23日死亡，被告李涵宇為其繼承人，繼承郭惠蘭對系爭不動產之應繼分5分之1。因系爭不動產未分割前，屬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郭宗琦名下已無其他有價值之財產可供清償債務，其本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然迄今仍怠於行使，致原告之債權無法獲償，原告為保全債權，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之規定，代位郭宗琦訴請分割遺產。並聲明：附表編號1至3所示土地應分割為郭宗琦及被告分別共有各5分之1，附表編號4所示房屋權利範圍應分割為郭宗琦及被告分別共有各15分之1。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查郭宗琦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338,310元及利息未清償乙情，業據原告提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6月27日桃院增乾112年度司執字第61627號債權憑證在卷可按（見本院調字卷第13至16頁）；又訴外人郭茂村於83年2月4日死亡，遺有系爭不動產，其繼承人為其子女即郭宗琦、郭惠蘭、被告郭文豪、郭宗正、郭秀玲等5人，嗣郭惠蘭於100年7月23日死亡，其就系爭不動產之應繼分由其繼承人即被告李涵宇再轉繼承，現系爭不動產由被告4人與郭宗琦公同共有等情，則有郭茂村之遺產稅核定通知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附表編號1至3所示土地查詢資料、編號4所示房屋稅籍資料、上開土地繼承登記申請資料（內含繼承系統表）、被告及郭宗琦之戶籍謄本在卷可按（見本院調字卷第57至83頁、本院卷第21至32、69至73、135至141頁），均堪認為真實。

(二)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

限，民法第242條定有明文。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圍，就該法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並不以保存行為為限，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為，諸如假扣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擔保權、催告、提起訴訟等，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最高法院69年台抗字第240號裁判意旨參照）。次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此為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第1151條分別明定，故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後，其對遺產之權利，性質上即為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遺產分割請求權係在繼承之事實發生後，基於繼承權而發生，因繼承取得之財產，可供清償債務人之債務，且非專屬債務人本身之權利，自得由債權人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行使之。又繼承人對遺產之公同共有權利係源於繼承原因關係，於遺產分割析算完畢前，繼承人對特定物之公同共有權利尚無法自一切權利義務公同共有之遺產中單獨抽離而為處分，使拍定之第三人得因一部遺產權利加入全部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是執行法院尚不得逕行拍賣債務人對於遺產之公同共有權利，應待遺產分割完畢，再就債務人分得之特定財產為拍賣（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92號裁判意旨參照）。故倘債務人有怠於辦理遺產分割之情形，自得由債權人代位提起分割遺產訴訟，以就分割後之特定財產受償。查郭宗琦為原告之債務人，其現與被告因繼承而公同共有系爭不動產，而系爭不動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事，亦無不分割之約定，依法得隨時訴請分割遺產，然郭宗琦怠於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致原告無法就其分得部分取償，是原告為保全債權，代位其債務人郭宗琦提起本件分割遺產之訴，應屬有據。

(三)再按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外，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民法第1164條定有明文。是繼承人欲終止

其間之公同共有關係，惟有以分割遺產之方式為之，而所謂「得隨時請求分割」，依民法第829條、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公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公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意旨參照）。分割共有物，究以原物分割或變價分配其價金，法院固有自由裁量之權，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束，但仍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利益等，公平裁量（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05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郭宗琦、郭惠蘭、被告郭文豪、郭宗正、郭秀玲等5人為被繼承人郭茂村之子女，依民法第1138條、第1141條規定，其等就郭茂村遺產之應繼分各為5分之1，郭惠蘭死亡後，其就上開遺產之應繼分則由被告李涵宇單獨繼承。本院考量各繼承人均未就系爭不動產將來之利用、分配方式表示意見，為俾利各繼承人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並保有將來規劃利用之可能性，認由各繼承人按其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上開不動產，較為妥適，爰採為本件遺產之分割方式，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其債務人郭宗琦請求分割郭茂村所遺之系爭不動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擔訴訟費用。但共同訴訟人於訴訟之利害關係顯有差異者，法院得酌量其利害關係之比例，命分別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裁判分割遺產為形成訴訟，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之利益，以決

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原告聲明之拘束，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而代位分割遺產之訴，係由原告以自己名義主張代位權，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債務人郭宗琦之遺產分割請求權，是原告與被告之間實互蒙其利，故原告請求代位裁判分割遺產雖有理由，然本院認本件訴訟費用由原告按郭宗琦之應繼分比例5分之1、被告各按其應繼分比例5分之1負擔，始為公平，爰判決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但書，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張玉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張儷瓊

附表一		
編號	不動產標示	權利範圍
1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全部
2	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全部
3	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全部
4	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路0段00號房屋（稅籍編號00000000000，未辦保存登記）	3分之1

附表二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被代位人郭宗琦	5分之1
2	被告郭文豪	5分之1
3	被告郭宗正	5分之1
4	被告郭秀玲	5分之1
5	被告李涵宇	5分之1